

嘉 兴 市 水 利 局

关于《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项目防洪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2017年9月12日，嘉兴市水利局在嘉兴组织召开《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市防汛办、市河道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行政审批处），南湖区水利局、海盐县水利局、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编制单位又根据会议意见，与相关单位作了进一步对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的总体评价和结论

1、为提升我市污水处理能力，进而为实现市域内主要污水处理厂输送管网互联互通打好基础，项目业主拟建设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路线穿过市区城市防洪工程、七星防洪工程和平湖市野马圩区、及沿线102条河道，为充分分析项目建设对河网防洪及水利基础设施的影响，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2、《报告》所采用的技术分析路线正确，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报告》分析内容较全面，沿用基础资料翔实，采用的评价计算方法及相关影响分析基本合理。

3、原则同意《报告》对防洪标准适应性、水利规划、河道行洪、河势、水利工程与设施、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各方面影响的评价，基本符合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基本同意《报告》对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结论。

二、意见及建议

1、下一步，项目业主单位应按《报告》方案严格落实防洪相关补偿措施。

2、建议项目业主按审批层级要求尽快做好项目涉河涉堤建设项
目（包括水域占用）等相关审批工作。

3、项目业主应落实工程施工运行期的管理和安全责任，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导流方案，落实防护措施。及时编制上报防汛预案、落实相关防汛责任，并服从防汛调度。要求项目业主落实好工程建后涉河临时工程和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